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04號

原告 應念容

被告 洪晨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08號（由113年度金訴字第174
9號改分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
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許月馨

法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卉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